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 措 施 機 關：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機關115年1月23日○○○○字第1150157471號成績考核通知書重審112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乙等，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於111學年度(111年8月1日)起接任臺南市○○○○國小校長，戰戰兢兢，戮力以赴。111年度記功2次，嘉獎7次;112年度嘉獎11次;113年度嘉獎8次。112學年度無任何申誡以上之處分。

(二)申訴人於113年9月27日收受112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並於113年10月28日向本會提起申訴，114年3月18日經本會作成「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

(三)申訴人不服，再於114年4月28日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並於114年10月22日補充理由，114年11月17日經中央申評會作成「再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撤銷，應由原措施機關依再申訴評議書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考核。

(四)申訴人於115年1月28日收受原措施機關重新審定之112學年度考核通知書，仍核定為乙等(79分)，申訴人於115年2月11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112學年度成績考核改為甲等(80分以上)，給予2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原措施機關主張略以：

(一)原措施機關依教育部114年11月20日臺教法(三)字第1140111968號函及該部114年11月17日中央申評會第17屆第14次會議決議，召開校長考核小組（下稱考核小組）114學年度第2次會議重新審議申訴人112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案，考核小組完成重審初核並經原措施機關首長覆核後，簽請本市市長核定。

(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5條規定：「校長之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評定其分數，並依前條規定，定其等次：一、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之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二、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之能力占百分之二十五。三、辦理行政事務之效果占百分之二十。四、言行操守及對人處事之態度占百分之二十。五、其他個案應列入考慮之項目占百分之十。」依上開規定，原措施機關重新審議申訴人112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綜合評估予以維持申訴人112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乙等之決定。

(三)原措施機關重新審議申訴人112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程序及實體均無違誤，茲分述如下: (1)原措施機關依據考核辦法規定設置114學年度校長考核小組委員11人(其中男性6人、女性5人)，設置符合性別比例規定。(2)依教育部114年11月17日中央申評會第17屆第14次會議決議，有關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應予撤銷，並另為適法之考核;原措施機關遂於114年12月17日召開114學年度考核小組第2次會議，會中就申訴人不服112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乙等重新審議並釐清爭點，依考核辦法第5條規定，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決定維持申訴人112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乙等。(3)原措施機關考核小組於114年12月17日完成考核重審後，經原措施機關首長114年12月29日覆核，於115年1月9日由本市市長核定。

(四)有關申訴人112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維持考列乙等部分，重審之結果說明如下:1、違失行為一: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失當，申訴人身為學校首長，對於校園霸凌案之行政救濟結果法律解讀有誤，以致單純案件衍生為複雜之行政爭訟及政治質詢，影響學校形象。2、違失行為二:針對其子輔導案件之不當關切，申訴人未秉持教育中立原則，利用職務之便對教育同仁進行暗示性威脅，該行為雖未達刑事責任，但已構成利用權勢干預專業之負面評價，且經政風登錄在案。

(五)依考核辦法第5條規定所列項目予以綜合考評結果:1、針對違失行為一: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失當部份，申訴人決策品質粗糙致行政成本浪費，對當事人溝通說明上未能有效緩解衝突，亦造成學校負面形象，其具體表現於考核辦法第5條之法定指標(執行法令績效、行政事務效果)上顯有重大瑕疵，未具備核予甲等之事實基礎。2、針對違失行為二:對其子輔導案件不當關切部份，申訴人言語威脅、違反行政倫理干預輔導專業性，其事實行為證明於考核辦法第5條之法定指標(言行操守及對人處事之態度)上嚴重失分，致使評分標準未達甲等之門檻。

(六)原措施機關考核小組依考核辦法第5條各項法定指標，本於專業權責進行綜合評定，申訴人雖未受行政懲處，然其於上述二項違失行為客觀上已導致行政績效、執行法令及言行操守等法定指標上顯著失分;維持乙等核定，係如實反映其112學年度之實際表現，處分適法且恰當，本案重審程序及實體皆完備，於法並無違誤。

理　由

一、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依《教師法》第50條：「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爰申訴人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

(二)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校長年終成績考核以100分為滿分，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其等次及獎懲規定如下：…二、乙等：70分以上，不滿80分。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考核辦法第5條規定:「校長之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評定其分數，並依前條規定，定其等次：一、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之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二、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之能力占百分之二十五。三、辦理行政事務之效果占百分之二十。四、言行操守及對人處事之態度占百分之二十。五、其他個案應列入考慮之項目占百分之十。」

(四)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校長之考核程序如下：…三、直轄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政府考核定之。…」

(五)考核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考核小組完成初核，應報請機關首長覆核，首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六)依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於115年1月28日收受原措施機關115年1月23日○○○○字第1150157471號成績考核通知書重審112學年度年終成績考列乙等，並於115年2月11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適法。

二、程序部分

(一)原措施機關依考核辦法第10條、第11條之規定，設置114學年度校長考核小組委員11人(其中男性6人，女性5人)，其設置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二)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機關113年9月25日○○○○字第1132113851號考核通知書考列乙等，於113年10月28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作成「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並於114年3月18日以○○○○字第1140444557號函檢送申訴評議書。申訴人不服再於114年4月28日向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並於114年10月22日補充理由，經教育部114年11月17日中央申評會第17屆第14次會議，作成「再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撤銷，應由原措施機關依再申訴評議書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考核。

(三)原措施機關依教育部114年11月20日臺教法(三)字第1140111968號函於114年12月17日召開考核小組114學年度第2次會議重新審議申訴人112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案，出席人數8人，符合考核辦法第12條:「考核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決議112學年度成績考核維持考列乙等，後經原措施機關首長114年12月29日覆核，於115年1月9日由本市市長核定。以上程序均符合法規要求。

三、實體部分

(一)原措施機關依考核辦法第5條規定，衡酌申訴人該年度各項表現而予以綜合評定分數及等次。是以，直轄市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為主管機關高度專業性之價值判斷，本會尊重之。惟本會仍得就主管機關辦理校長考核業務其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程序規定、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或牴觸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合先敘明（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22號判決參照）。

(二)經114年11月20日教育部中央申評會再申訴評議書指明：原措施未具體說明再申訴人依校長考核辦法第5條所列各項指標（如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辦理行政事務、言行操守及對人處事或其他個案等）中，有何具體違失之理由及事證，亦未就各項比重詳為衡酌。…原措施機關以抽象評語作為考核依據，難謂其判斷基礎完備，與行政程序法第43條論理法則及校長考核辦法第5條「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評定其分數」之規定難要謂合。…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違誤，應予撤銷。

(三)卷查原措施機關考核小組114學年度第2次會議重新審議考核之會議紀錄，內容敘明申訴人具體違失事實、綜合評價，決議維持112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有關申訴人違失行為有二：

1、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失當:具體違失有(1)誤解法令，決策反覆(2)溝通失效，

引發陳情(3)損失擴大，重創形象。申訴人身為行政首長，對於行政救濟結果之法律解讀有誤，致使單純案件衍生為複雜之行政爭訟及政治質詢，其決策品質粗糙導致行政成本浪費，溝通說明拙劣導致機關形象受損。具體表現於校長考核辦法第5條之法定指標(執行法令績效、行政事務效果)上顯有重大瑕疵，未具備核予甲等之事實基礎。

2、對其子輔導案件不當關切:具體違失有(1)言語威脅，以私害公(2)違反倫理，登錄有案(3)持續施壓，干預專業。申訴人未能秉持教育中立原則，利用職務之便及對教育界生態之了解，對同仁進行暗示性威脅。此行為雖未達刑事責任，但已構成利用權勢干預專業之負面評價，並經政風登錄在案。此事實具體證明在考核辦法第5條之法定指標(言行操守及對人處事之態度)上嚴重失分，致使評分標準未達甲等之門檻。

(四)是以，本件原處分措施洵屬依法有據，並無不當。本會對其所作成之決議予以尊重，自應予以維持。

四、綜上所論，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6　日